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柜台业务指南（机构投资者）

### 第一部分 账户类业务

#### 一、开户/登记基金账户提交的资料：

1. 《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登记基金账号请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号），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经办人签章；如有实际账户控制人还须提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或者经办人签章。机构投资者为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3. 《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登记表（产品客户）/（普通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如有受益所有人为特定自然人还须提交《特定自然人投资者信息识别登记表》，加受益人签章。机构投资者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无需填写此登记表；
4.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如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等特定类型机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或者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如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等特定类型机构发行产品，需提供产品合同（或协议）首尾盖章签字页（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监管部门的产品批文或产品备案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受益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1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
12.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加盖预留印鉴；
13. 如需开通传真交易，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
14. 《印鉴卡》，加盖公章及预留印鉴；
1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16. 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17. 如需开立关联沪深两市股票账户的中登基金账户，须提供相应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复印件；
18. 企业年金、养老金等需通过托管人办理开户，账户业务申请表还需加盖托管行的公章、法人代表

章及经办人章，同时托管人需提供相关托管业务许可文件、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加盖公章；

19. 拟购买公募产品，签署《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

20. 拟认购、参与我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还需提供：

1) 非金融机构等特定类型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含净资产及金融类资产等相关信息，证明是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 投资者为私募性质资产管理产品，还需提供其签章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投资者实际客户穿透识别登记表》；

21.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申请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资料：

### ● 非金融机构等特定类型机构

1.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含净资产及金融类资产等相关信息；

2. 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交易证明需有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3.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 其他投资者

1.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还需提供QFII外汇登记证、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批复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评估问卷》，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含净资产及金融类资产等相关信息；

7. 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交易证明需有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8.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 四、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变更账户资料提交的材料：

1. 《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另需提供新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申请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修改授权经办人信息另需提供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新指定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修改机构投资者名称或证件资料另需提供新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机构名称变更通知书复印件（若为年金、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名称，还需提供社保、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具的统一更改名称的批复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修改预留印鉴时另需提供《印鉴卡》，加盖公章及原、新预留印鉴；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六、销户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并勾选交易账号销户或基金账号销户；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七、注意事项：

1. 中登 TA 的基金账户如需变更账户资料的关键信息部分（户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须根据中登发布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流程》中相关规定办理；
2. 所有账户类业务申请需将原件邮寄至我司直销柜台，经审核后受理；
3.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4. 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5. 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司并办理相应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6. 本直销柜台受理的账户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为准；

## 第二部分 交易类业务

### 一、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购买公募产品需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需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每份申请表仅可办理一只产品的一项交易类业务（撤单申请除外），如需提交多笔交易申请，请按申请内容分表填写；
3. 如需撤单，请在原申请表上勾选“撤单”，并填妥相应内容后再次提交；

4. 办理认购、申购、参与业务，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5. 我司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的匹配情况，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或《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经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后提供；
6. 若普通投资者拟购买我司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还需提供其加盖预留印鉴的《高风险等级基金产品风险揭示书》；
7. 对于拟认购、参与我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需签署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等；
8. 风险测评问卷有效期 2 年，过期后需重新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加盖预留印鉴。
9.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注意事项：

1. 我司直销柜台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当日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转托管、撤单申请，15:00 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处理，其他业务申请不受此时间限制；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者须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购买基金的资金划至我司直销资金收款账户，并将相关证明文件提交至直销柜台，如交易当日 15:00 前资金未能到账，该笔交易申请作废；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3. 大小写金额/份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 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产品基金合同、公告为准；
5. 若投资者采用传真交易，传真件收到时间以我司时间戳记录时间为准；请在 T+20 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直销柜台；
6. 投资者须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交易申请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7.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低于其拟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时，本公司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将不予受理该笔申请；
8.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导致其基金份额占比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我司将采取设定申购上限、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或暂停申购等措施，将导致全部或部分认/申购业务确认失败；
9. 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